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林培娜 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2〕第 177 号

林培娜:

2022 年 10 月 12 日,你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24.18 万股,减持价格 20.66 元/股,减持金额 4,631.56 万元。你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为 54.73 元/股,2020 年 5 月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 3 元现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2021 年 6 月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 6 元现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2022 年 5 月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 6 元现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2022 年 9 月公司向 43 名激励对象归属 169,620 股股票,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仙乐转债合计转股 619 股。根据以上事项除权除息调整后,你承诺的减持价格应为不低于 23.39 元/股。你本次以上述价格减持违反了作出

的承诺。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第8.6.1条的规定。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严格遵守承诺事项,合规买卖本公司股票。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10 月 27 日